

证券代码：87106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财政部原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按以上新规定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